(一)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4 月 8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09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縣○○鄉民代表會第○○屆鄉民代表時(任期自99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2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名下債務8筆(詳如附表),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87,392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22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 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 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 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即已表示所為申報遺漏該等(債務)項目實因屬認知不足所致。訴願人因農民身分且僅擔任最基層之民意代表,遠較於其他公職職務之人員在法令認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經驗及理解,確實有缺漏不足之處。訴願人並非故意隱匿財產(本件僅就債務部分不知應予申報),且依據一般經驗法則之認知「財產」應不包括「負債」。雖就法律規定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即負債),訴願人公職位階甚低且居住於偏僻山區務農,並非熟悉法律規定之專業人士,一般人對於負債屬於財產之一部分已有不知之常態,何況是如訴願人遠較一般人知識程度更低者所能知悉及理解。訴願人主觀上並非「明知」之情形當應無「故意」。
- (二)就一般社會及經濟活動而言,一般人或訴願人向金融機構貸款實屬平常,並無非法情事, 原裁處書認定:「以受處分人已向金融機構申貸 8 筆貸款而言,依一般經驗難謂合理」已 有誤解,進而訴願人為不利之認定,所持之理由即非適法,再者,對訴願人而言,該 8 筆 貸款為負債,不是認知中的「財產」,故訴願人縱有不符申報財產列表之情形,亦實無隱 匿財產之申報不實故意。
- (三)倘若訴願機關仍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有故意隱匿 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為,謹請念在訴願人本件係屬初犯,且擔任公職收入不高,又有負 債,經濟狀況並非優渥等情,撤銷原裁處書所裁罰之罰鍰22萬元處分,改處6萬元以下之 罰鍰,並准予分期繳納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乃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

- 影響民眾對其個人或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從而公職人員是否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自不以行為人是否有故意隱匿該應申報財產之意圖(含消極財產)為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56 號判決參照)。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新願人主張所為中報清潔該等(债務)項目實因認知不足所致,並非故意隱歷財產。法律規定之
- 四、訴願人主張所為申報遺漏該等(債務)項目實因認知不足所致,並非故意隱匿財產。法律規定之 「財產 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即負債),其公職位階甚低且居住於偏僻山區務農,並非熟 悉法律規定之專業人士,一般人對於負債屬於財產之一部分已有不知之常態,何況是如訴願 人遠較一般人知識程度更低者所能知悉及理解云云。惟查訴願人學歷為私立〇〇大學公共行政 研究所碩士、國立○○大學公共與國際事務碩士,具有雙碩士之教育程度,此有臺灣省○○縣 ○○郷第○○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附卷可稽,訴願人所稱其知識程度遠較一般人更 低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訴願人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上開規定即負有正確 申報財產之義務。有關其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消極財產)項目、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又為履行此法定申報義務, 訴願人原應於申報前研閱相關規定,如有疑義亦得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且定期申報之期間為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時間應甚充裕而足供其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另本院亦曾於101 年 10 月 4 日假○○縣政府舉辦財產申報法令宣導說明會,並函請訴願人出席,惟查並無訴願 人當日出席簽到紀錄,亦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宣導說明會通知單、○○縣公職人員財 產網路申報暨法令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等資料附卷可參。是訴願人主張因其公職位階 甚低、居住於偏僻山區務農、認知不足、非熟諳法律之專業人士而未申報名下所有債務云云, 洵無足採。
- 五、次按公職人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總額達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18點亦說明:「『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訴願人對於未申報如附表所示之貸款乙節並不爭執,又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11頁之(十一)欄位名稱記載為「債務」,其既知向金融機構借貸金錢使用,並表示「該8筆貸款為『負債』」(參訴願書第3頁,理由三第5行至第6行),依其智識對於日後負有償還對方金錢之義務難謂不知。從而訴願人主張不知「債務」應予申報,且依據一般經驗法則之認知,「財產」應不包括「負債」云云,均無足採。綜上,訴願人知悉此等債務之存在,申報當時如盡注意義務即可確知該等債務之正確數額,詎訴願人卻怠於查詢,任令其申報表債務欄中填寫「本欄空白」,致全部債務均未申報,並於其末頁所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堪以認定。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18,087,392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原應裁處罰鍰38萬元。惟考量「受處分人為基層民意代表,且整體財產申報情形,不動產及汽車等財產項目經核尚稱如實」(詳參裁處書理由六),再依上開基準第6點規定,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酌減罰鍰為22萬元,為其裁處權之

行使範圍,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故訴願人主張改處 6 萬元以下之罰鍰云云,洵無足採,至於訴願人併述主張請准予分期繳納罰鍰乙節,宜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亦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3 0 日

附表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債務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債權人 | 放款科目 | 申報基準日貸款餘額 |
|----|-----------|----------|---------------|
| 1 | ○○縣○○地區農會 | 一般放款 | 10,085,000 |
| 2 | ○○縣○○地區農會 | 一般放款 | 454,288 |
| 3 | ○○縣○○地區農會 | 一般放款 | 5,573,000 |
| 4 | ○○縣○○鄉農會 | 統一農貸 | 800,000 |
| 5 | ○○縣○○鄉農會 | 統一農貸 | 360,000 |
| 6 | ○○縣○○鄉農會 |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 125,222 |
| 7 | ○○縣○○鄉農會 |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 549,535 |
| 8 | ○○縣○○鄉農會 |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 140,347 |
| | | | 合計 18,087,392 |